

香港紅十字會醫院學校 防止性騷擾政策

1. 引言

- 1.1 《性別歧視條例》(條例)自 1996 年起生效。根據該條例，性騷擾是指任何以受害人為目標並涉及性的不受歡迎的行徑，例如不受歡迎的性要求，而該行徑會令該人感到受冒犯、羞辱或威嚇；或任何涉及性的行徑，而該行徑會造成在性方面有敵意或威嚇性的工作環境。
- 1.2 經修訂的《性別歧視條例》(條例)於 2008 年 10 月 3 日生效後，任何人因作出任何涉及性並造成「有敵意或威嚇性的環境」的行徑而構成的性騷擾，亦適用於教育環境。因此，學校有責任確保所有人(包括全體學生、教職員、義務工作者、合約員工/服務供應商/代理人)能夠在一個沒有性騷擾的安全環境下學習、進行課外活動、工作或提供服務。同時，除個別人士要對做出性騷擾的違法行為承擔個人責任外，學校作為僱主，亦可能要為僱員的性騷擾行為負上轉承責任。
- 1.3 性騷擾是違法行為，本校絕對禁止及不容忍性騷擾行為的發生；一旦發生，校內任何人都有權投訴，本校定必嚴正處理，並有決心消除及防止性騷擾，建立良好的教育環境，讓學習、課餘活動、工作及提供服務等能安全地進行。

2. 性騷擾的定義及例子

2.1 性騷擾的法律定義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性騷擾」的法律定義包括以下情況：

(a) 任何人如 —

- (i) 對另一人提出不受歡迎的性要求，或提出不受歡迎的獲取性方面的好處的要求；或
- (ii) 就另一人作出其他不受歡迎並涉及性的行徑，而在有關情況下，一名合理的人在顧及所有情況後，應會預期該另一人會感到受冒犯、侮辱或威嚇；或

(b) 任何人如自行或聯同其他人作出涉及性的行徑，而該行徑對另一人造成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

《性別歧視條例》中第2(5)條界定性騷擾。另外，第2(7)、2(8)、9、23及39條亦與性騷擾有關。

- 2.2 對學生來說，在性方面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教育環境是指在教育環境中任何不受歡迎的涉及性的行徑，而該行徑會妨礙其他學生的學習表現或影響他們愉快學習的環境。有關行為不一定是直接或故意針對個別學生。這類性騷擾的例子包括但不限於：展示露骨或色情的資料、說黃色笑話、談話粗鄙，以及使人反感的涉及性的笑話或行為。

2.3 以下情況不算性騷擾

受歡迎、雙向、雙方同意及互有往來的涉及性的行動、調情、吸引或友情便不算性騷擾。

2.4 性騷擾通常發生的形式

性騷擾包括不受歡迎及向對方主動作出的身體、視覺、言語或非言語上涉及性的行徑。

2.5 常見誤解的澄清

- (a) 不分性別：性騷擾是不分有關人等的性別，可在任何人身上發生；與性騷擾相關的法例條文及校園性騷擾政策適用於男和女，以及同性之間的性騷擾。
- (b) 有否意圖並不相干：即使沒有性騷擾的意圖，或不能證明意圖，只要行為本身符合性騷擾的定義，亦會構成性騷擾。因此，無論有心抑或無意，甚至只是嬉戲性質的行為，也有可能構成性騷擾。
- (c) 單一事件：單一事件亦有可能構成性騷擾。
- (d) 權力關係：雖然性騷擾事件通常牽涉權力關係，較強的一方騷擾較弱的一方，但在校園環境中，權力關係未必是最重要的考慮因素，學生亦有可能騷擾學生，甚至騷擾老師。如有此情況出現，這亦屬違法的性騷擾行為，校方亦須正視及作出適當處理。

2.6 性騷擾的例子

- (a) 以下是性騷擾的行徑的一些例子：
 - (i) 主動作出的身體接觸或動作；
 - (ii) 不受歡迎的性要求；
 - (iii) 涉及性的言論或笑話；
 - (iv) 追問或影射別人涉及性的私生活；
 - (v) 展示使人反感或色情資料如海報、艷照、卡通、塗鴉或月曆；
 - (vi) 不受歡迎的邀請；
 - (vii) 使人反感的涉及性的通信資料（信件、電話、傳真、電郵等）；
 - (viii) 盯著或色迷迷的看著別人或其身體部位；
 - (ix) 不受歡迎的身體接觸，例如未經邀請為某人按摩或故意摩擦其身體；
 - (x) 觸摸或撥弄別人的衣服，例如掀起裙子或襯衫或把手放進其口袋；
 - (xi) 過份暴露的衣著或故意走光。
- (b) 以下是一些在學校造成「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的情景：
 - (i) 任何人用帶有性含意的漫畫教授與性無關的課題；
 - (ii) 一群學生在小息及／或午膳期間在操場聚集，並對在場正在玩耍、聊天或逗留的女同學評頭品足，部分女生因此不敢在操場逗留；
 - (iii) 在男女同事共處一個教員室的情況下，有些同事將裸體照片用作螢幕保護程式，或喜歡當異性同事在場時講色情笑話；

- (iv) 教職員在校舍內其他教職員／學生聽到的範圍內講色情笑話或討論自己的性生活；
- (v) 一班學生在課堂討論時，強行把討論內容轉為與性有關的話題。不同性別的學生因此感到冒犯，不想參與討論。

3. 當一個人作出性騷擾行為後，他/她要負上以下的責任

3.1 性騷擾是違法行為，會帶來民事法律責任，有部分行為(例如非禮、跟蹤、電話騷擾等)更會同時帶來刑事後果。

3.2 無論是學生、教職員、義務工作者、合約員工/服務供應商/代理人，均須對自己所作的性騷擾行為負上個人法律責任。任何人如向他人施壓去性騷擾另一人；指示他人性騷擾另一人；或明知而協助另一人作出性騷擾行為(例如和他人一起說色情笑話)，亦可能要負上個人法律責任。

4. 防止性騷擾的措施

4.1 本校制定和推廣「防止性騷擾政策」。

4.2 對教職員、合約員工、服務供應商/代理人和義務工作者方面：

- (a) 向新入職員工提供有關防止性騷擾的政策及其他相關資料，作為入職簡介的標準項目；
- (b) 在員工會議上向員工分發「防止性騷擾政策」，以作討論及向員工強調有關政策；
- (c) 「防止性騷擾政策」納入政策及程序指引，各院校均有備份；
- (d) 教職員、合約員工、服務供應商/代理人和義務工作者應：
 - (i) 詳細閱讀及明白「防止性騷擾政策」；
 - (ii) 切實執行「防止性騷擾政策」，絕不作出性騷擾的行為；
 - (iii) 嚴格地清除校園範圍內所有令人反感、露骨或色情的月曆、刊物、海報、圖書、不雅文字及其他物品，以及防止不適當使用電腦科技，例如電郵、螢幕保護程式及互聯網；
 - (iv) 參與校內及校外機構舉行有關對性騷擾課題認知的培訓，以增加個人的認識及協助教育學生；
 - (v) 在發現及懷疑校內有任何性騷擾的行為時，必須立即向校方舉報，以制止性騷擾的發生。

4.3 對學生及家長方面：

- (a) 於學校網頁發放「防止性騷擾政策」給學生及家長；
- (b) 教育學生及家長必須切實執行「防止性騷擾政策」，絕不作出性騷擾的行為；
- (c) 在適當科目加入「性騷擾」課題，以培養學生正面的價值觀及態度(如尊重和關愛他人)和教導學生恰當的人際相處技巧，並提高他們對性騷擾行為的意識，以及提醒他們在有需要時向別人尋求協助；

- (d) 若學生或家長發現或懷疑校內有任何性騷擾的行為時，必須立即向校方舉報，以制止性騷擾的發生。
- 4.4 本校委任適當人員處理有關性騷擾的投訴，並鼓勵獲委任的教師接受適當訓練，以便能敏銳地處理有關性騷擾的個案。
- 4.5 本校定期檢討「防止性騷擾政策」，以確保政策有效實施及涵蓋最新資料。並舉辦相關的培訓活動。
5. 處理性騷擾投訴的機制
- 5.1 如學校內任何人士感覺受到性騷擾，可採納以下非正式或正式處理方法：
- (a) 即時表明立場，告訴騷擾者他/她的行為是不受歡迎的，必須停止；
 - (b) 告訴信任的人，例如老師/同事，讓他們給予情緒上的安慰和建議；
 - (c) 以書面記錄有關事件的詳情，包括日期、時間、地點、證人及性質(騷擾者的說話和做過的行為)，以及受害人當時的反應；
 - (d) 向校長或其指定人員或負責教師作出投訴；
 - (e) 向平等機會委員會投訴，要求調查及調停；若調停不成功，投訴人可向平機會要求給予法律協助。平機會電話：2511 8211。其他向平機會查詢或投訴的方法，請參考平機會網頁：
<http://www.eoc.org.hk/eoc/GraphicsFolder/Complaint.aspx>
 - (f) 向教育局投訴；
 - (g) 找律師商量、向警方報案，或向區域法院提出法律訴訟程序。
- 5.2 校內的投訴程序不會影響投訴人向平機會投訴或警方報案，或向區域法院提出訴訟的權利。
- 5.3 向學校投訴的途徑
- (a) 如教職員、學生或家長相信自己是性騷擾的受害人，便應盡快採取行動。立即糾正情況對各人都是最有利的。忽視性騷擾只會令情況更惡化，因為騷擾者可能將受害人不回應曲解為對其行為的同意或寬恕。延遲作出投訴亦將對調查工作及舉證造成困難。
 - (b) 教職員、學生或家長可向校長或危機處理組作出投訴，如投訴對象為校長或法團校董會成員，可向校監或法團校董會投訴。
聯絡電話：2892 2885
- 5.4 在收到正式投訴後，學校的統籌人員會採取以下處理程序：
- (a) 啟動內部處理性騷擾投訴的程序；
 - (i) 所有危機處理組成員收到正式投訴後，必須通知校長，由校長通知校監，並儘快召開危機處理組會議商討調查及處理投訴事宜。
 - (ii) 投訴人不會受到迫害或被懲處。但若證實投訴屬誣告，校方將交由法團校董會處理。

- (b) 將所有與性騷擾投訴的相關資料和記錄保密；
- (c) 通知被指稱的騷擾者有關指控的詳情；
- (d) 告知投訴人和被指稱的騷擾者會如何進行調查，以及誰人負責處理有關調查；
- (e) 如有需要，可安排投訴人和被指稱的騷擾者在調查期間避免接觸；
- (f) 如有需要可提供支援及輔導，包括向家長/學生/員工提供有關性騷擾的資料，並為他們解答問題或疑慮(例如他們被性騷擾時應怎樣做)；
- (g) 接見投訴人，如投訴人是學生，可由家長或親友陪同會面；
- (h) 接見被指稱的騷擾者，如被指稱的騷擾者是學生，可由家長或親友陪同會面；
- (i) 接見有關投訴的證人，或向他們錄取書面陳述；
- (j) 評估證據，並作出決定；
- (k) 擬備書面報告，以書面把調查結果告知有關人士；
- (l) 如有需要，諮詢平等機會委員會的意見；
- (m) 決定是否需要採取處分措施或其他適當的行動。
- (n) 向校監及法團校董會報告該投訴的處理方法
- (o) 法團校董會審批該投訴的處理方法

5.5 本校收到投訴後，統籌人員在處理程序時會進行調解。調解的作用是透過一個不偏不倚中立第三者的調停，讓有關人士共同謀求一個雙方都可接受的方案、消除誤會及解決爭端。調解完全是自願性質。視乎個別投訴的情況，本校會先考慮安排調解。無論在進行調查或安排調解時，必須公平、公正及確保投訴人及被指稱的騷擾者得到公平的對待。

5.6 校方會以書面記錄與投訴人和被指稱的騷擾者的會面及其申述內容。

5.7 本校的處分措施

(a) 教職員

經公平及公正的程序後，由法團校董會決定處分措施，嚴重者將被解僱。如事件可能構成刑事罪行，即交由警方處理。

(b) 學生或家長

(i) 經公平及公正的程序後，由校方決定處分措施，並向法團校董會報告。如事件可能構成刑事罪行，即交由警方處理。

(ii) 如被指稱的騷擾者是學生，本校除了按學校政策執行公平及合理的處分外，亦會輔導學生改過不恰當的行為。

(c) 法團校董會成員

經公平及公正的程序後，由法團校董會決定處分措施，嚴重者將被罷免。如事件可能構成刑事罪行，即交由警方處理。

5.8 性騷擾投訴的時間限制

- (a) 向平等機會委員會提出投訴及提出法律訴訟均有時間限制。若被性騷擾者想向平機會提出投訴，需於事件發生後的十二個月內提出。若決定在區域法院提出法律訴訟，需於事件發生後的兩年內提出。
- (b) 考慮到延遲處理投訴會對學校的調查工作及舉證可能做成困難，故投訴人需於事件發生後的六個月內向校方提出投訴。
- (c) 為了避免設定時限令受害人卻步，若有合理原因令投訴人延誤投訴，校方會酌情處理。

5.9 為符合自然公義的原則，若性騷擾事件涉及的其中一方不接受調查結果，可向更高層(如辦學團體、教育局等)上訴。

6. 相關資源

6.1 平機會製作有關性騷擾的網上教材套《防止校園性騷擾網上課程》，該自學課程有助提升學生和教育工作者對性騷擾的認識。

(網址：<http://www.eoc.org.hk:8080/shoncampus/b5/tls/otm/index.jsp#>)

6.2 平機會提供的免費講座及諮詢服務，詳情可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eoc.org.hk/EOC/GraphicsFolder/showcontent.aspx?content=Our%20service#1>

6.3 平機會會應學校要求為教職員度身訂造收費工作坊，教導認識何謂性騷擾和如何防止性騷擾。學校可致電2106 2155查詢詳情。

6.4 教育局不時為現職校長及教師設有關性教育的培訓課程。詳情及報名辦法，將上載教育局的培訓行事曆。

(網址：<https://tcs.edb.gov.hk/tcs/publicCalendar/start.htm?deskLang=zh>)